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高雄市身為直轄市，因地理環境特殊，內有山域、海域、河川且為重工業城市工廠林立，交通運輸更有輕軌與捷運，災害類別包含風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地震、毒化災、工業管線、各類型火災等災害。舉凡火災及其他災害搶救、火災預防、緊急救護、山域救援、水域及海域救援、爆竹煙火管理、為民服務、檢舉案件等皆屬於本市消防人員勤務範圍，工廠及森林火災更是有救災時間較長之特性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73 個(含分隊、中隊、專責檢查小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)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 1550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以 2 車 5 人估算需新增人力 54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人力配置：

1. 分隊調整：無

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每日服勤人員不得少於勤務執行單位總人數五分之二，外出用餐及外宿期間亦同。

3. 試辦單位：

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為苓雅分隊、旗津分隊

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為右昌分隊、梓官分隊

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為美濃分隊、六龜分隊

4. 試辦日期：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依照現行勤務制度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(六龜)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，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，每日上午 8 時為勤務交接時間，基本勤務 12 小時，其餘時間為超勤。
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當日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6 小時備勤休息

時間(外宿人員除外)(計勤務時間)，休息時間仍以勤務出勤為優先，勤務完成返隊後，仍在勤上班同仁，則彈性給足休息時間。

3. 每日應編排用膳及自由時間(不計勤務時間)：

於 08 時至 20 時之間編排用膳及自由時間，人員得外出，每人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，外宿人員不得編排。
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每月每人給予 2-3 次外宿(20 時至翌日 08 時)，外宿人數視當日人力狀況編排。

5. 因本局現行採勤一休一制度，國定假日不再額外多給 1 日補休，試辦期間不得補休。

(三)善用民力(義消協勤)：18 時至 22 時通知所屬義消協勤，並依本局訂頒之義消協勤時數、次數及協勤費報支計算方式報支協勤費。

四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救護紀錄表電子化、水源調查(消防栓全數查完)由 1 個月放寬至 4 個月、夜間 22 時至 06 時值班改為值宿。

五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不定時召開會議聽取同仁意見滾動檢討。

六、有關休假、補休、請假等時數登錄及計算日後再行研商。